

#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510



2018 年報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96

## 公司 資料

###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51號  
科達中心四樓

### 公司網址

topstandard.com.hk

###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合規主任

祝嘉輝先生

###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祝嘉輝先生  
朱沛祺先生

### 合規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阮葆光律師事務所  
(聯營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錢一平女士(主席)  
姚德恩先生  
陳國基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國基先生(主席)  
祝嘉輝先生  
錢一平女士  
姚德恩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祝嘉輝先生(主席)  
祝建原先生  
錢一平女士  
姚德恩先生  
陳國基先生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 主席 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集團首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年內，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成功上市有賴於我們的業務夥伴、員工、高級管理層及股東自我們成立以來的努力、忠誠及支持，亦為對董事會拓展本集團業務的鼓勵。我們已從上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2,300,000港元，款項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進一步擴充及發展其餐飲業務。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為約11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0,000,000港元）。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約2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8,300,000港元）。溢利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的位於銅鑼灣時代廣場的「三希樓」品牌新餐廳（「**時代廣場三希樓**」）啟動經營成本；及(iii)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不成比例地超逾年內收入增長。不計上市開支的影響，本集團將錄得經調整淨虧損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淨溢利約8,3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及前景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五間提供不同菜式的全方位服務餐廳，包括(i)以「三希樓」品牌於中環及銅鑼灣經營兩間川菜及粵菜餐廳；(ii)以「心齋」品牌於中環經營其新派素食餐廳；及(iii)以「浪人」品牌於中環及灣仔經營其兩間日式餐廳（即「**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分別提供高檔日本料理及以「放題」自助餐形式提供一般日本料理。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品牌策略讓我們可服務不同口味及喜好的客戶，讓我們可從收益來源多元化中受惠。

我們的餐廳組合擴展可為客戶提供新鮮美味，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產品的種類以擴闊客戶群。本集團正在積極物色拓展其餐廳網絡的機會。本集團目前正在探索透過向一名現有餐廳運營商收購若干資產及與該餐廳當前位置的業主訂立租約，將其川菜餐廳網絡拓展至九龍。該餐廳總樓面面積為約534平方米，並擁有約150個餐位。本集團亦在考慮拓展其地域覆蓋範圍的可能性。本集團目前正探索在台灣台北開設一間新的「心齋」品牌餐廳。

---

# 主席 報告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寶貴客戶、商業夥伴及股東的不斷支持，同時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的寶貴貢獻。

主席

祝嘉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分別以「三希樓」、「心齋」及「浪人」品牌提供川菜及粵菜、新派素菜以及日本料理的餐飲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主要源自其餐廳所得的餐飲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增長約36,2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000,000港元增長約45.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100,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的兩間本集團「浪人」品牌日式餐廳（即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產生的收入納入計算。本集團以「三希樓」品牌開設的第二間川菜及粵菜餐廳（即時代廣場三希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1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股份成功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300,000港元。本集團將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000,000港元增至約116,100,000港元，增長約45.3%。本集團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的兩間本集團日式餐廳（即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產生的收入約28,000,000港元納入計算。時代廣場三希樓亦為本集團收入增加貢獻約17,900,000港元。

####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500,000港元增加至約34,700,000港元，增加約77.4%。董事認為，該增長與本集團收入增長不成正比，乃主要由於客戶點餐喜好轉變所致。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400,000港元增加至約41,300,000港元，增加約45.5%。本集團員工成本增長乃主要由於應支付予為浪人灣仔、浪人中環及時代廣場三希樓僱用的員工的額外薪金及其他福利所致。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折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0,000港元增加至約5,700,000港元，增加約90.3%。本集團折舊增加乃主要由於浪人灣仔、浪人中環及時代廣場三希樓的租賃物業裝修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折舊費用所致。

###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00,000港元增加至約23,600,000港元，增加約125.8%。本集團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就位於中環科達中心(「科達中心」)的三希樓及心齋餐廳訂立新租賃協議後，本集團就該等物業所支付的月租增加；(ii)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產生的額外租金及相關開支於該等餐廳成為本集團一部分後須由本集團支付；(iii)於時代廣場三希樓開業前就其物業產生租金約2,100,000港元；及(iv)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與位於科達中心五樓的紅棉宴會廳及本集團總部相關的額外租金及相關開支所致。

### 公用設施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公用設施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00,000港元增加至約5,300,000港元，增加約51.3%。本集團公用設施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浪人灣仔、浪人中環及時代廣場三希樓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水、燃氣及電力費用所致。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00,000港元增加至約7,700,000港元，增加約75.3%。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核數師酬金增加及浪人灣仔、浪人中環及時代廣場三希樓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雜費。

### (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8,300,000港元變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21,900,000港元。本集團由盈轉虧，變動約為30,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上述因素所致。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約1.5港仙變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約3.5港仙，變動約為5港仙。有關變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的轉變一致。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載列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與本集團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實際業務進展
開設新餐廳	本集團正在探索「心齋」品牌新餐廳的可能地點。
設立中央廚房	本集團已經委聘一名顧問提供中央廚房的可行性報告。
翻新本集團物業及提升設備	浪人灣仔的翻新工作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始。
提升資訊系統	本集團正在獲取提升資訊系統的費用報價。
加大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力度	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的市場推廣工作已經開始並將繼續。

###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約為42,300,000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其低於招股章程所載估計數字。因此，本公司計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期間**」)將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業務策略計劃，但按比例調整各業務策略計劃所佔金額。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分配方式及實際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調整分配 (百萬)港元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設立中央廚房	16.0	零
翻新本集團物業及提升設備	10.7	零
於九龍設立新餐廳	8.9	零
償還已動用的銀行融資	3.6	3.6
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工作	1.0	零
提升資訊系統	0.9	零
一般營運資金	1.2	零
	42.3	3.6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鑒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相對較短，本集團仍處於實施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的初期階段。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8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200,000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約3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700,000港元)及約4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500,000港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5倍(二零一七年：約0.8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股份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0,000,000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600,000港元，包括已付上市開支約1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貸款總額約為2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約0.4倍(二零一七年：約1.7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該兩個年度並無涉及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自當時起，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全部以港元計值)約為2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浮動年利率2.0厘至5.5厘計息。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利率對沖用途。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二零一七年：應付關聯方款項約9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於所租賃資產的業權抵押，其賬面值為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已承諾作出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為約4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400,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公司

除於籌備上市時進行之本集團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收入於香港產生。倘香港因發生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天災、爆發傳染病、遭遇恐怖襲擊、本地經濟下滑、大規模民眾騷動)而面臨經濟困境或倘當局對我們或餐飲業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租金開支、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成本。以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營運業務有賴取得大量食材(例如海鮮、蔬菜及肉類)的可靠來源。食材價格可能不斷上升或波動。
  - (ii) 香港的最低工資規定已由每小時32.5港元調高至每小時34.5港元，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可能進一步推高及影響日後的員工成本。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餐廳全部位於租賃物業。因此，本集團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

---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本集團亦會受到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的影響。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前景

本集團正在積極物色拓展其餐廳網絡的機會。本集團目前正在探索透過向一名現有餐廳運營商收購若干資產及與該餐廳當前位置的業主訂立租約，將其川菜餐廳網絡拓展至九龍。該餐廳總樓面面積為約534平方米，並擁有約150個餐位。

本集團亦在考慮拓展其地域覆蓋範圍的可能性。本集團目前正探索拓展在台灣台北開設一間新的「心齋」品牌餐廳。

本集團擬透過結合其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如有需要)開展上述拓展計劃。

科達中心的租約方面，本集團已行使選擇權重續其位於科達中心22樓的三希樓餐廳的租約。就科達中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其他租約而言，本集團並未行使選擇權重續其租約，且目前正在與業主磋商。本集團同時考慮將其位於科達中心的若干餐廳搬遷至香港其他地點的可能性，以防無法與業主達成協議。

---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 (前稱Chuk Stanley Cah Fai先生)，39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營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迅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規劃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他是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祝嘉輝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祝嘉輝先生在香港餐飲業擁有接近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於加拿大的Chuk'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擔任建築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祝嘉輝先生出任位於香港的興輝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地產經理。

祝嘉輝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於加拿大溫哥華蘭加拉學院(Langara College)取得文學副學士學位。

祝嘉輝先生為執行董事祝建原先生之子。

**林家煌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林先生在經營餐廳及餐飲業務方面擁有近十年的行政及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分別在美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位於香港的美聯物業代理(商業)有限公司擔任物業顧問。林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及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於香港在Harton Lee Limited及Asian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擔任調查員及物業經理。

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頒加拿大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心理學學士學位。

**祝建原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規劃本集團業務策略。彼由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擔任本集團營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確陞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即確陞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當日)加入本集團。彼由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開業以來，一直負責管理及營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祝建原先生在建築、工程及地產行業方面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祝先生於一九七一年七月至一九七三年三月在香港的Carter Semiconductors (HK) Limited擔任助理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三年八月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在加拿大溫哥華的Facit Addo Office Equipment Limited擔任電子技術員。彼於一九八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香港的瑞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主任，負責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工程項目。彼於一九八一年開始擔任位於香港的興輝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開始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

祝建原先生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零年在香港的遠東航空訓練學校修讀電子及通訊工程。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祝建原先生為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的父親及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祝鄭秀滿女士的配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一平女士**，5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錢女士在審計及管理會計方面擁有接近30年經驗。於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錢女士在美國紐約的Margolin Winer & Evens LLP擔任主管，負責向公司提供法律顧問、審計及稅務服務。彼曾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美國紐約的Deloitte & Touche LLP(現稱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LP)擔任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在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017)的項目管理部門擔任經理，其後彼轉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曾擔任香港投資推廣署投資推廣部門的投資者關係主任。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曾於特速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18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彼於香港的Worldwide Best Consulting Company擔任行政總裁，負責提供財務及管理顧問服務。彼亦為第十三及十四屆常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

錢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在美國紐約市紐約州立大學獲頒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在美國成為註冊會計師。彼分別自一九九零年七月、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一年一月起，成為美國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ccountants、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New York State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的會員。錢女士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在美國獲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th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認證為註冊管理會計師。由二零零五年二月開始，她成為了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聯屬會員。她亦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考獲保險及強積金中介人資格。

**姚德恩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姚先生在建築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十月在位於新加坡的RSP Architects Planners & Engineers擔任建築師。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加入位於香港的郭志舜建築師有限公司擔任建築師，並從一九九七年四月起擔任副主管。

姚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六月於新加坡獲頒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建築學文學士，並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獲頒建築學學士。彼由一九八七年九月起成為Singapore Institute of Architects的附屬會員。彼亦由一九九零年五月開始成為香港建築師協會的會員，以及由二零零三年起成為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建築師。

---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陳國基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擁有約20年業務管理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擔任利德塑膠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為該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彼於三暉商貿有限公司任職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亞洲及歐洲市場買賣及分銷文具及生活用品。

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擁有商科學士學位。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有關**祝嘉輝先生**及**林家煌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前文「執行董事」分節。

**朱沛祺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事宜。

朱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近十年的經驗，並在稅收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相關經驗。朱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於一間新加坡的私人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朱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在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該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予香港的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在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932)的附屬公司天凱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在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務為高級核數師。

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香港的香港浸會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由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馬達昌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餐廳日常運作，統籌食品推廣活動及監察食品安全及品質。馬先生在本集團服務接近十年。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經理。

---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黃志雄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總廚，主要負責監督食物品質、庫存及廚房員工。黃先生在本集團服務接近十年。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副總廚。

祝鄭秀滿女士(前稱鄭秀滿)，47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確陞有限公司的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確陞有限公司的一般行政事宜。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確陞有限公司(本集團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擔任營運及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即確陞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一部分當日)加入本集團。

祝女士於地產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期間，彼曾任職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其最終職位為客戶辦事處的客戶服務代表。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期間，彼曾擔任錦倫旅運有限公司的旅遊櫃檯銷售員，以及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擔任旅行世界有限公司營運部的導遊。她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曾任Midland Realty (Strategic) Limited的高級物業顧問。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彼曾任興輝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物業及辦公室經理，負責監察其物業投資組合。

祝女士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在香港就讀於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

祝女士為執行董事祝建原先生的配偶。

---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以我們自有品牌經營全服務式餐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i)「三希樓」品牌下的川菜及粵菜；(ii)「心齋」品牌下的心齋素菜；(iii)浪人中環下的日式餐廳；及(iv)浪人灣仔下的日式餐廳。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的不同餐廳。

按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地點劃分，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香港。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亦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任何按地域劃分的分析。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6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2,300,000港元，擬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應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 董事會 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

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我們的客戶大多數為大眾零售客戶。因此，董事認為，識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並不可行，且於年內我們並無倚賴任何單一客戶。例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我們的客戶佔我們收益5%或以上。

###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4.9%（二零一七年：約61.4%），而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3.0%（二零一七年：約20.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於上述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物業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第4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按本公司股份溢價減累計虧損計算約為4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00,000港元）。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

##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林家煌先生(營運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祝建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一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德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合資格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席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全體董事均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席。上述所有退席董事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載列於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15頁。

## 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為獨立，且於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

---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除非及直至其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協定續約。

概無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權益及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交易外，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i)概無其他董事或董事相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ii)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及臨時或兼職僱員總人數為229人(二零一七年：157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僱員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

###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祝嘉輝先生 (「祝嘉輝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486,720,000	好倉	60.84%
祝建原先生 (「祝建原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6,640,000	好倉	7.08%

附註：

- (1) 486,720,000股股份由JSS Group Corporation（「**JSS集團**」）持有，而JSS集團由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嘉輝先生被視為於JSS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56,640,000股股份由J & W Group Limited（「**J & W集團**」）持有，而J & W集團由祝建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建原先生被視為於J & W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相聯 法團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祝嘉輝先生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1,000	好倉	100%
祝建原先生	J & W集團	實益擁有人	1	好倉	100%

## 董事會 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486,720,000	好倉	60.84%
J & W集團	實益擁有人	56,640,000	好倉	7.08%
祝鄭秀滿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56,640,000	好倉	7.08%
Oxlo Corporation (「Oxlo」)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6,640,000	好倉	7.08%
祝昌輝先生(「祝昌輝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6,640,000	好倉	7.08%

附註：

- (1) 祝鄭秀滿女士為祝建原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祝建原先生所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56,640,000股股份由Oxlo持有，而Oxlo由祝昌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昌輝先生被視為於Oxlo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董事會 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不曾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於年末存有會導致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項下並無優先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 不競爭承諾

根據祝嘉輝先生及JSS集團（統稱「**控股股東**」）、祝建原先生、J & W集團、祝昌輝先生及Oxlo（統稱「**契諾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不可撤銷地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其不得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於、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不論是否出於利益、獎勵或其他方式）（「**受限制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契諾人確認，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以供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契諾人提供或自其取得的資料及確認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並信納契諾人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有關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及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項下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會 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與昌雋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陞有限公司(「確陞」，作為租戶)與昌雋有限公司(「昌雋」，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使用該等物業(「該等物業」)經營浪人灣仔。租賃協議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業主	:	昌雋
租戶	:	確陞
物業	:	香港灣仔駱克道175-191號京城大廈2樓2A室
租賃年期	: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月租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20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公用設施開支、管理費及其他支出)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25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公用設施開支、管理費及其他支出)，而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兩個月免租
重續權利	:	確陞應有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按屆時市場租金額外續租三年，惟月租增幅不超過25%
用途	:	餐廳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租賃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分別為600,000港元、2,450,000港元及2,750,000港元。自租賃協議開始時起，確陞就該等物業向昌雋支付之租金總額為約600,000港元。

昌雋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祝建原先生乃一名董事，而祝昌輝先生為祝建原先生之兒子及祝嘉輝先生的胞兄，兩者均為董事。因此，昌雋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亦如本年報第91頁所披露構成本集團關聯方交易。本集團已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

## 董事會 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在本集團的正常和經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以一般或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彼等相關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董事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工作。核數師已向董事發出函件，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彼等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而言，彼等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彼等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彼等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訂立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全年上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本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符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 報告

### 捐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約為8,000港元。

###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環境政策和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集團內提供環保文化及氛圍。本集團已採取環保措施，例如(i)減少使用紙張；(ii)在工作時間以外盡量減少電力消耗；和(iii)回收食用廢油。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公司，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一份獨立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計將於本報告刊發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取決於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保證與各主要持份者有效溝通及維持良好關係。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已生效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起有效。本公司已採取及維持合適保險，為有關針對其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

# 董事會 報告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4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分別為祝嘉輝先生及朱沛祺先生。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及第14頁。

##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國際**」)告知，除本公司與創僑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僑國際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聯交所規定及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 核數師

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並無變動，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隨附財務報表已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topstandard.com.hk](http://topstandard.com.hk)瀏覽。

---

## 董事會 報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須以誠信態度執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煌先生(營運總監)

祝建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一平女士

姚德恩先生

陳國基先生

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企業管治 報告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有關委任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加強本公司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在釐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6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載列如下：

1. 在考慮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認為可以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2. 在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應考慮上述因素，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在該等因素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3. 董事的委任基於有關人選的優點長處及預計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並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而作出。
4.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修訂(如有)適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方。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之有關披露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貢獻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於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為發行人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 企業管治 報告

##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瞭解。本公司亦不時就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定期提供更新。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繼續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為董事安排培訓。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 計劃的性質 (附註)
<b>執行董事</b>	
祝嘉輝先生	A、B、C及D
林家煌先生	A、B、C及D
祝建原先生	A、B及C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錢一平女士	A、B及C
姚德恩先生	A、B及C
陳國基先生	A、B及C

附註：

-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及/或簡介會
- B: 參加由律師及合規顧問開展的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
- C: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的有關材料
- D: 參加有關影響餐飲行業的牌照法例及規定新變動的外部培訓課程/研討會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祝嘉輝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基於祝嘉輝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一直營運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會相信由祝嘉輝先生同時承擔實際營運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的責任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除此之外，董事會相信此兩個職位都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深入認識及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祝嘉輝先生為兼任本集團此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有助實施及執行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策略。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

## 企業管治 報告

屬於恰當，祝嘉輝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能夠保存並鞏固本集團的理念，貫徹本集團的領導方針，並有效地履行行政總裁作為決策者的行政職務。董事亦相信，鑑於董事會由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董事會運作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得到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須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架構。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年期為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除非及直至其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協定續約。

概無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連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將有關事項納入議程。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上市，於有關期間內僅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除姚德恩先生外，全體董事均已出席所述董事會會議。於有關期間截止之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已出席。

---

## 企業管治 報告

### 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載必守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有關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參考交易必守標準採納有關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提供充足資源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

# 企業管治 報告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錢一平女士(主席)、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監控適用於本集團經營之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2. 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報告及調查結果，以確保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效力；
3. 審閱及監控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4. 審閱財務資料；及
5. 考慮有關外部核數師及其委任之問題。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上市，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內僅舉行一次會議，會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中包括)審閱所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除姚德恩先生外，全體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所述會議。於有關期間截止之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舉行一次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會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中包括)審閱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推薦續聘核數師。全體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所述會議。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後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即祝嘉輝先生(執行董事)、祝建原先生(執行董事)、錢一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德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國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祝嘉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企業管治 報告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上市，提名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內並未舉行會議。於有關期間截止之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其中包括)(i)審閱及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乃屬合適，(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建議重新委任董事。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所述會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祝嘉輝先生(執行董事)、錢一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德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國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國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制訂薪酬政策的正規及透明程序；
2. 因應董事會所訂董事會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按董事會指示，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於本公司營運的行業的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董事(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做法；

## 企業管治 報告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上市，薪酬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舉行會議。然而，於有關期間截止之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其中包括)討論及審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所述會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的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0

###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該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獲提呈待審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1至4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 企業管治 報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責任

我們的董事會對保證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得以維護全盤負責，而管理層負責設計和實施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務求管理風險。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旨在識別和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負責監察遵循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法例及規例，以及評估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是否充分有效。除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彙報過程以及風險管理程序外，本集團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每年：

- (a) 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報告及所發現的問題，以確保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成效；
- (b) 向董事會建議採納內部監控顧問所提呈的推薦意見（如有）；
- (c) 評估及審查向管理層及員工所提供的與本集團監管合規職能有關的資源及培訓方面是否足夠；及
- (d) 接納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提出的推薦意見並接收有關報告，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團隊的組織、職責、計劃、結果、預算以及資源，以確保維持本集團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質素。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須監督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處理實際或潛在不合規事宜（如有）。

###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政策和正式風險評估系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包含以下主要內容：

- 1. 識別風險；
- 2. 分析風險；
- 3. 評估風險；及
- 4. 處理風險。

## 企業管治 報告

高級管理層於每年識別可能會影響其營運的主要業務流程的主要風險。已識別的風險使用既定風險評估標準(包括適當的質性和量化技術)分析及評估，此等已識別風險根據其發生的可能及若果發生時對業務的影響而評分。有關風險評估系統有助於對風險排序並為風險管理工作的重點按優先排序，以決定適當的風險緩解計劃(即接受、減少、轉移及避免)。年度風險評估結果會匯報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結果包括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及用作緩解減輕或轉移已識別風險的相關控制活動。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在性質和程度上呈有限變動。為保證風險緩控制的有效程度，本集團已制訂基於風險、3年內部審計計劃，涵蓋已識別的風險緩解控制及本集團主要業務流程。

###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責任和匯報線的明確等級。本集團已設計和制訂控制措施，務求資產得以保障，以免被不當使用或出售；旨在令財務及會計記錄按相關會計標準和監管報告規定而保存；以便識別及評估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績的主要風險。

為協助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其職務，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有關其遵守香港牌照法例及規定方面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年度審閱，並呈交報告。特別是，內部監控顧問應按照本集團牌照事宜規定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於其報告中載列有關本集團的合規狀況，以確保本集團遵守與其餐廳有關的適用牌照規定。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牌照事宜存在任何重大不足。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內部審核職能，由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主理，並由本集團會計部主管提供支援。內部審核職能應負責實施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彙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行之有效，並制定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所需的任何改進方案。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於執行其職務時將收到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其僱員提交有關任何實際或潛在不合規事件的報告，有關報告乃向本集團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有關不合規事宜(倘適用)，並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本集團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聘請外部顧問以協助內部審核工作。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進行一次檢討，並認為系統有效充足。概未發現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大事宜。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閱，將會每年進行。

於審閱過程，董事會亦考慮本集團內部監控、會計與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工作人員的資歷／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和預算充足與否。

# 企業管治 報告

##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責任。本集團已制訂內幕消息管理政策，以識別、監控及向股東、投資者、分析員及媒體匯報內幕消息。內部政策於有需要時會更新，並繼而採用，以指導持份者溝通和確定內幕消息，務求保證一致且及時的披露。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事務。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該等非審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產生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甄選及委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概約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850
與就上市目的擔任申報會計師相關的非核數服務	3,200
與本集團初步業績公告相關協定程序相關的非核數服務	25
與本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核數師函件相關的非核數服務	25
<b>總計</b>	<b>4,100</b>

##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得以遵循。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 企業管治 報告

##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企業資料之透明度及適時披露之重要性，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topstandard.com.hk)，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一直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51號科達中心四樓或以電郵方式至電郵地址：ir@topstandard.com.hk。股份登記事宜須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辦理，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 企業管治 報告

### 章程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經修訂及重列，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有關期間並無變動。

### 總結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以及股東的利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保持、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及質量。

致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5至95頁Top Standard Corporation(「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吾等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此等事項。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主要審核事項(續)

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p><b>貴集團餐廳經營的餐飲服務收入</b></p> <p>吾等將 貴集團餐廳經營的餐飲服務收入識別為主要審核事項，乃由於其金額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乃屬重大。</p> <p>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有關 貴集團餐廳經營的餐飲服務收入的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餐廳經營的餐飲服務收入為115,426,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p> <p>大部分收入依賴資訊系統及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p>	<p>吾等有關 貴集團餐廳經營的餐飲服務收入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了解 貴集團餐廳經營的餐飲服務收入確認政策；</li><li>• 了解收入業務過程及主要監控，及在內部資訊科技專家的參與下就 貴集團餐廳經營的餐飲服務收入測試主要人手及資訊科技控制；</li><li>• 透過抽樣日常銷售報告及現金收款及信用卡結算核算 貴集團餐廳經營的餐飲服務收入；及</li><li>• 使用分析工具識別 貴集團餐廳經營的餐飲服務收入的不尋常模式，以及取得管理層對所識別的不尋常模式的解釋(如有)及評估其合理性。</li></ul>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並無任何事項報告。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吾等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確定是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產生，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主要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周志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6	116,142	79,951
其他收入		42	1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34,677)	(19,542)
員工成本		(41,324)	(28,401)
折舊		(5,687)	(2,988)
租金及有關開支		(23,569)	(10,437)
公用設施開支		(5,311)	(3,510)
上市開支		(17,961)	–
其他開支		(7,720)	(4,404)
融資成本	8	(651)	(2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20,716)	10,464
所得稅開支	10	(1,178)	(2,131)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1,894)	8,33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894)	7,406
— 非控股權益		–	927
		(21,894)	8,333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2	(3.50)	1.50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3	23,092	12,674
按金	16	7,590	4,055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訂金		–	180
遞延稅項資產	14	432	279
		<b>31,114</b>	17,18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648	46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4,688	1,462
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	19	–	19,753
可收回稅項		559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52,127	1,352
		<b>58,022</b>	23,05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6,294	7,73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9	–	895
應付稅項		–	550
銀行借款	20	21,740	18,857
融資租賃承擔	21	53	49
		<b>38,087</b>	28,089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19,935</b>	(5,03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1,049</b>	12,155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21	140	193
撥備	22	960	460
遞延稅項負債	14	109	–
		<b>1,209</b>	653
<b>資產淨值</b>		<b>49,840</b>	11,50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8,000	–
儲備		41,840	11,50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49,840</b>	11,502

第45至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祝嘉輝  
董事

祝建原  
董事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 溢利(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25	-	-	2,338	3,963	2,134	6,09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406	7,406	927	8,333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11,000)	(11,000)	-	(11,000)
發行股份(附註2(ix)及23)	-	8,072	-	-	8,072	-	8,072
於集團重組時轉移 (附註2(vi)及2(viii))	(1,625)	-	1,625	-	-	-	-
於集團重組時股東注資 (附註2(viii))	-	-	3,061	-	3,061	(3,061)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8,072	4,686	(1,256)	11,502	-	11,50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1,894)	(21,894)	-	(21,894)
發行股份(附註23)	2,000	68,000	-	-	70,000	-	7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3)	6,000	(6,000)	-	-	-	-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9,768)	-	-	(9,768)	-	(9,76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60,304	4,686	(23,150)	49,840	-	49,840

附註：其他儲備指集團實體股本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及於集團重組時股東注資而發行之股本之間的差額。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716)	10,464
就以下作調整：			
折舊		5,687	2,988
融資成本		651	20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378)	13,658
存貨增加		(180)	(56)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6,761)	(1,488)
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3,141	(1,8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235	426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324)	(315)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		(12,267)	10,390
已付香港利得稅		(2,310)	(2,758)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4,577)</b>	<b>7,632</b>
<b>投資活動</b>			
墊付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		(13,591)	(34,154)
關連方／前關連方償還款項		30,203	23,6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6	–	1,101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180)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750)	(352)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862</b>	<b>(9,978)</b>
<b>融資活動</b>			
關連方墊款		–	8,952
向關連方償還款項		(571)	(6,25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9)	(28)
新增借款		23,136	1,801
償還銀行借款		(20,253)	(3,283)
已付利息		(651)	(20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0,000	–
已付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9,122)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62,490</b>	<b>97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50,775</b>	<b>(1,369)</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352</b>	<b>2,721</b>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b>		<b>52,127</b>	<b>1,352</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花園道51號科達中心四樓。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SS Group Corporation (「JSS集團」)。JSS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業務載列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下述重組前，本公司創辦人祝嘉輝先生擁有營運附屬公司迅海有限公司(「迅海」)及天誠顧問有限公司(「天誠」) 65% 實益權益，而鄧崇光先生(「鄧先生」)擁有迅海及天誠餘下的35% 實益權益。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旗下的公司進行下文所述的重組。

- (i) JSS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JSS集團分別配發及發行650股及350股股份予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分別持有JSS集團65%及35%權益。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本公司股份，並於其後轉讓予JSS集團。
- (iii) Skyrea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kyreach」)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份。配發完成後，Skyreach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Everbloom Group Limited (「Everbloom」)、Ironforge Group Limited (「Ironforge」) 及 Legi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Legion」) 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Skyreach獲配發及發行Everbloom、Ironforge及Legion各公司的一股份。配發完成後，Everbloom、Ironforge及Legion均由Skyreach全資擁有。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 (v) Stormwind Limited (「Stormwin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Skyreach 獲配發及發行 10,000 股股份。配發完成後，Stormwind 由 Skyreach 全資擁有。
- (vi) Everbloom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以現金代價 1 港元向 Top Standard Group Limited (「TSGL」) (迅海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 收購迅海的全部股權。收購完成後，迅海成為 Everbloom 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Ironforg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以現金代價 1 港元向 TSGL (天誠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 收購天誠的全部股權。收購完成後，天誠成為 Ironforge 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根據祝嘉輝先生與鄧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祝嘉輝先生以 12,474,350 港元代價向鄧先生收購 JSS 集團 35% 股權。收購完成後，祝嘉輝先生擁有 JSS 集團 100% 權益。
- (ix)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祝嘉輝先生指示，按面值向 JSS 集團發行 8,111 股本公司股份。同時，本公司分別以現金代價 4,036,000 港元及 4,036,000 港元，發行 944 股股份及 944 股股份予 J & W Group Limited (「J & W 集團」，由祝建原先生(「祝建原先生」) 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 Oxlo Corporation (「Oxlo」，由祝昌輝先生(「祝昌輝先生」) 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完成股份認購後，JSS 集團擁有本公司 81.12% 權益，J & W 集團擁有本公司 9.44% 權益以及 Oxlo 擁有本公司 9.44% 權益。

根據上文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法準則編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根據本公司與祝嘉輝先生、祝建原先生(彼為祝嘉輝先生的父親)及祝昌輝先生(彼為祝嘉輝先生的兄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修訂契據，Legion 以現金代價 2 港元收購確陞有限公司(「確陞」)全部股權。完成收購後，確陞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確陞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有關詳情於附註 26 披露。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期間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以及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減值規定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將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下列潛在影響：

#### 分類及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其按其目標為收取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因此，此等金融資產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撥備。

基於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並制定單一綜合模式，供實體處理客戶合約收入會計項目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一項確認收入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成交價
- 第四步：將成交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某項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交客戶時)或因達成有關責任而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廣泛披露有關資料。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的澄清事項，內容關於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業務模式，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個呈報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應用，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由本集團以融資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4所披露，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2,321,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現時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6,251,000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的義務。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的調整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付出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為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而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亦將計及該等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三級等級以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計入第一級內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因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倘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其附屬公司控制權，乃視為股本交易。本集團權益相關成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額已調整以反應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於重新分配後經調整之相關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異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綜合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處理。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續)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以控股方而言的現有賬面值綜合計算。概無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何)之業績。

### 業務合併

收購非共同控制業務乃使用收購法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已銷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已扣除折扣)。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每項業務均符合下文所述之特定標準時，則會確認相關收入。

貨品銷售之收入乃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會員費收入乃於會籍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欠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日後累計折舊及日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物業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將在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時，則資產須按租賃年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企業資產亦會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將其分配給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並未就此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即時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有關期間內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首次確認時將債務工具於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為於首次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的一次或多次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類別金融資產，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逾期付款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金融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基礎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至該負債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終止確認(續)

本集團在且僅在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作為界定供款計劃之強制性公積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作為開支確認。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歸屬於僱員之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由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於租賃期初之公平值或(如較低)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配至融資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以就負債之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融資費用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融資費用根據本集團借款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下列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優惠以訂立經營租賃，則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總優惠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稅項乃現時應付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對銷可動用的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預期採用的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頗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特定借款在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清償該責任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責任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在釐定物業及設備的相關折舊支出時，本集團管理層會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倘因拆除或關閉餐廳而令經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短，則本集團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支出。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將技術已過時的項目或已報廢的非策略資產的賬面值撤銷或撤減。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的經濟可使用年期。

此外，無論何時，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管理層會作出減值評估。當物業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與原有估計不同時，將於有關事件發生期間作出調整並予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為23,0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74,000港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於年內從餐廳營運向顧客提供服務及食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的公平值減折扣，以及從享用本集團餐廳會員服務的外部顧客收取的會員費收入。本集團根據性質，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餐飲服務收入(包括所提供服務及食物)	115,426	79,124
會員費收入	716	827
	<b>116,142</b>	<b>79,951</b>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專注於本集團不同餐廳，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i)「三希樓」品牌下的川菜及粵菜(「三希樓」)；(ii)「心齋」品牌下的心齋素菜(「心齋」)；(iii)於香港中環開設的日式餐廳(「浪人中環」)；及(iv)於香港灣仔開設的日式餐廳(「浪人灣仔」)。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外部收入	72,837	15,296	12,590	15,419	116,142	-	116,142
分部間銷售	342	-	-	-	342	(342)	-
總計	<b>73,179</b>	<b>15,296</b>	<b>12,590</b>	<b>15,419</b>	<b>116,484</b>	<b>(342)</b>	<b>116,142</b>
分部業績	<b>9,413</b>	<b>3,055</b>	<b>(692)</b>	<b>239</b>	<b>12,015</b>	-	<b>12,015</b>
其他收入							42
融資成本							(651)
上市開支							(17,961)
其他開支							(14,161)
除稅前虧損							<b>(20,716)</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b>							
<b>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外部收入	56,093	15,026	3,888	4,944	79,951	-	79,951
分部間銷售	-	39	-	-	39	(39)	-
總計	56,093	15,065	3,888	4,944	79,990	(39)	79,951
分部業績	16,162	3,463	(840)	(249)	18,536	-	18,536
其他收入							1
融資成本							(206)
其他開支							(7,867)
除稅前溢利							10,464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產生的虧損/溢利，不計及分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其他開支(包括兩個年度的總辦事處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公司開支)、上市開支及稅項。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1,433	932	7,268	3,076	32,709
未分配的物業及設備					50
遞延稅項資產					432
未分配的預付款項					3,259
可收回稅項					5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127
綜合資產總值					89,136
負債					
分部負債	10,585	912	982	813	13,292
未分配的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902
銀行借款					21,740
融資租賃承擔					193
未分配撥備					60
遞延稅項負債					109
綜合負債總額					39,296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6,888	1,537	8,563	3,908	20,896
未分配的物業及設備					64
遞延稅項資產					279
未分配的預付款項					1,020
可收回稅項					21
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的 非貿易款項					16,6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2
綜合資產總值					40,244
負債					
分部負債	4,838	1,229	822	1,101	7,990
未分配的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72
應付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項					571
銀行借款					18,857
融資租賃承擔					242
應付稅項					550
未分配撥備					60
綜合負債總額					28,742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惟用作企業用途的若干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的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惟應付稅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項、未分配撥備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計算分部溢利(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增加物業及設備	16,045	36	–	24	16,105	–	16,105
物業及設備折舊	2,093	305	2,088	1,187	5,673	14	5,687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計算分部溢利(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增加物業及設備	584	20	806	–	1,410	69	1,47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97	324	876	486	2,983	5	2,98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由於按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地點劃分，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顧客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個人顧客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超過10%。

##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祝嘉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祝建原先生及林家煌先生(「林家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錢一平女士、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薪酬)的情況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祝嘉輝先生(附註i)	63	—	—	63
祝建原先生	63	—	—	63
林家煌先生	63	209	13	28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錢一平女士	16	—	—	16
姚德恩先生	16	—	—	16
陳國基先生	16	—	—	16
總計	237	209	13	459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祝嘉輝先生	—	—	—	—
祝建原先生	—	—	—	—
林家煌先生	—	240	12	252
總計	—	240	12	252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祝嘉輝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 (ii)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事務支付的服務報酬。上述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支付的服務報酬。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董事(二零一七年：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698	2,6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	102
	<b>2,789</b>	<b>2,716</b>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5	5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利息：		
— 銀行借款	638	197
— 融資租賃承擔	13	9
	<b>651</b>	206

##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850	1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39,401	27,1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23	1,250
	<b>41,324</b>	28,401
經營租金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建築物	18,857	8,212
— 餐飲設備	304	182
	<b>19,161</b>	8,394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218	2,3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	—
	1,222	2,325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4)	(44)	(194)
	1,178	2,131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716)	10,464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3,418)	1,72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232	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436	428
動用未曾確認稅項虧損	(16)	—
其他	(60)	(45)
所得稅開支	1,178	2,131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4。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 11,000,000 港元（每股 11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股息。

###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1,894)	7,40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虧損）盈利之股份數目	625,753	495,303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附註 23 所述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已生效之假設而釐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150	1,821	1,471	–	7,442
添置	977	117	105	280	1,47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9,762	1,172	222	–	11,1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89	3,110	1,798	280	20,077
添置	12,454	2,876	775	–	16,10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343	5,986	2,573	280	36,182
<b>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08	985	922	–	4,415
年內撥備	2,092	504	345	47	2,98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600	1,489	1,267	47	7,403
年內撥備	4,585	700	332	70	5,68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185	2,189	1,599	117	13,09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58	3,797	974	163	23,09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89	1,621	531	233	12,674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折舊，每年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及使用期，取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20%
餐飲及其他設備	20%
汽車	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金額為1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3,000港元)的資產。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遞延稅項

年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列示如下：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5	–	85
計入損益	194	–	19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	–	279
計入損益(從損益扣除)	153	(109)	4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32	(109)	323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呈列項目而言，下列為對遞延稅項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32	279
遞延稅項負債	(109)	–
總計	323	27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估計稅項虧損約為13,3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97,000港元)，而可扣減暫時差額為6,2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0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扣減暫時差額2,6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91,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就全部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3,6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17,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5.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供給餐廳營運之食品及飲料以及其他耗材	648	46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10	508
租賃按金	6,251	3,058
其他按金	1,469	1,0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8	856
總計	12,278	5,517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7,590	4,055
流動資產	4,688	1,462
	12,278	5,517

餐廳業務的個人顧客不獲授予信貸期。本集團與顧客的交易條款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為主。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一般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內。

然而，本集團於一般情況下向其貴賓會員（包括若干企業客戶）授予30日信貸期以供彼等於本集團餐廳使用。提供予客戶之信貸期可能基於多項因素而異，包括營運性質，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以及客戶之信貸狀況。

並無按結欠餘額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提供服務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96	364
31至60日	154	16
61至90日	75	4
90日以上	85	124
	1,310	508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9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4,000港元），既未過期亦未減值。本集團認為，由於對手方的還款記錄良好，故可收回該等款項。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賬面總值為3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期末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已於其後得以結清亦或來自過往並無拖欠付款的債務人。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就此計提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154	16
31至60日	75	4
60日以上	85	124
	314	144

租金按金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租賃一間餐廳向昌雋所支付金額為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000港元)的按金(定義見附註19)。

###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持有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每年0.01%至1.20%(二零一七年：0.01%)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26	2,010
應付薪金	4,073	2,5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35	3,179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675	-
就上市開支的專業費用的應付款項	2,585	-
	<b>16,294</b>	<b>7,738</b>

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60日。

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63	1,518
31至60日	829	459
61至90日	109	22
90日以上	25	11
	<b>3,526</b>	<b>2,010</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應付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

### 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於下列日期的結餘			未償還最高金額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祝嘉輝先生	-	7,185	1,111	9,635	7,185
祝昌輝先生	-	1	2	1	2
祝建原先生	-	9,270	-	9,670	10,207
TSGL (附註i)	-	203	6,359	203	6,359
百嶺有限公司(「百嶺」)(附註i)	-	2,760	2,098	3,080	3,541
康仕美醫學激光皮膚護理有限公司 (「康仕美」)(附註ii)	-	206	199	222	206
明科發展有限公司(「明科」)(附註ii)	-	128	34	216	128
金標有限公司(「金標」)(附註i)	-	-	716	-	2,288
鄧先生	-	-	132	-	509
	-	19,753	10,651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下列分析：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6,456	10,651
應收前關連方款項	-	3,297	-
總計	-	19,753	10,65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應付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續)

### 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續)

附註：

- (i) TSGL、百嶺及金標為迅海及天誠的前關連公司，祝嘉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擁有TSGL及百嶺65%控股權益。金標為TSGL的全資附屬公司。祝嘉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出售TSGL及百嶺65%股權予鄧先生。因此，TSGL、百嶺及金標自此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
- (ii) 鄧先生對康仕美及明科有重大影響力。祝嘉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向鄧先生收購迅海及天誠35%股權後，鄧先生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因此，該等實體自此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為16,612,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當中包括為數3,141,000港元的貿易性質結餘，本集團未向該等關連方／前關連方授予任何信貸期。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貿易性質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17
31至60日	901
61至90日	98
91至180日	25
181至365日	1,362
365日以上	238
	3,141

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貿易性款項全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無就屬貿易性質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收取任何利息。本集團已制訂有關貿易性質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該項政策以對可收回能力作出的評估以及管理層判斷(包括各關連方現時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作為依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已獲結付。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應付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續)

####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祝建原先生	550
祝嘉輝先生	21
昌雋有限公司(「昌雋」)(附註i)	200
Darnassus Limited(「Darnassus」)(附註ii)	124
	<hr/>
	895

附註：

- (i) 昌雋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全資擁有。
- (ii) Darnassus由祝昌輝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包括祝建原先生及祝嘉輝先生)的金額為571,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連方款項324,000港元當中包括貿易性質結餘。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各報告期末應付關連方貿易性質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3
31至60日	61
	<hr/>
	32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關連方款項已獲結付。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載有一項基於還款時間表的要求還款條款的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 一年內	21,740	5,35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3,500
	<b>21,740</b>	18,857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息率參考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加減息差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2.5%而定。本集團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年利率2.00%至4.75%以及2.00%至5.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21,500,000港元為無抵押，由一間集團實體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240,000港元為無抵押，由一間集團實體擔保。於報告期末後，企業擔保已於銀行借款悉數結付後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17,000,000港元以高乘有限公司、興輝發展(香港)有限公司、F1 Investment Limited及昌雋擁有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作抵押，而該等公司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全資擁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關連方擁有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質押已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無抵押銀行借款為1,857,000港元，由祝嘉輝先生以及祝昌輝先生以及若干集團實體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擔保已於銀行借款悉數結付後解除。

### 21.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流動負債	53	49
— 非流動負債	140	193
	<b>193</b>	242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汽車，租期為五年，利率於合約日期定為每年3.00%。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62	62	53	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2	62	56	5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8	150	84	140
	212	274	193	242
減：未來融資開支	(19)	(32)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193	242	193	242
減：於一年內到期結付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53)	(49)
於一年後到期結付款項			140	193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質押所租賃資產的方式抵押。

### 22. 撥備

	恢復物業 狀況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110
確認撥備	1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60
確認撥備	5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60

裝修工程撥備與各租賃期末恢復租賃物業狀況的估計成本有關。並無就計量恢復物業狀況撥備貼現有關款項，原因是有關影響並不重大。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迅海及天誠的合併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量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1,962,000,000	19,620,000	19,6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	-	-
發行股份(附註ii)	9,999	100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599,990,000	5,999,900	6,000
發行股份(附註iv)	200,000,000	2,000,000	2,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000	8,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透過進一步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進一步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8,111股股份予JSS集團。於同日本公司亦以合共8,072,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分別發行944股股份及944股股份予J & W集團及Oxlo。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5,999,900港元撥充資本按比例發行599,99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本公司當時股東。
- (iv)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以每股0.35港元的發售價發行。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129	15,0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192	9,360
	42,321	24,396

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租用昌雋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00,000港元)。

以上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就餐廳及辦公室物業所應付的租金。

租賃乃經磋商議定，而租金按兩至五年期釐定。

於業主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當中，包括可由有關集團實體於租約結束後酌情再續兩年至四年不等，而毋須預先釐定租金的續租權。因此，此續租權並無計上述承擔內。

## 25.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必須按規則所訂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除自願供款外，強積金計劃項下概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因強積金計劃而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而已付或應付基金的供款。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的供款於附註9披露。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港元收購確陞的全部股權。此外，祝建原先生亦同意向確陞注資7,720,000港元作為有關收購事項的部分條件。確陞在香港從事營運日式餐廳。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已確認的負債：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11,156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訂金	717
存貨	108
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附註i)	1,931
應收祝建原先生注資(附註ii)	7,7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07)
銀行借款	(18,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16)
撥備	(110)
獲得的資產淨值	-

附註：

- (i)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公平值為1,931,000港元，與收購日期當日的合約總額相同。
- (ii) 應收注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結付，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該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結付。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

	千港元
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來自確陞的8,832,000港元款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已包括確陞應佔的2,054,000港元虧損。

倘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將為93,447,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則將為6,17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反映倘收購事項於年初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提高對擁有人的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於相應附註披露的應付關連方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以及本集團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累計溢利(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籌集借款或償還現有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28.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42	22,70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2,297	24,663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收/應付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方法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見附註17及20)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有關融資租賃項下固定利率責任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1)。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承受的風險，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銀行結餘產生的現行市場利率及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所產生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及HIBOR的波幅。

# 綜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按照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已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在整個年度仍未償還，並已採用50個基點增幅或減幅計算。銀行結餘並未被納入敏感度分析中，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利率波幅不大。

倘可變利率銀行借款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量均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虧損將增加／減少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內溢利減少／增加79,000港元)。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與大量個人客戶進行交易，而客戶通常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單一客戶面對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的詳情於附註19披露。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該等交易對手方之以往還款記錄及其後還款情況，該等交易對手方信譽良好。

由於銀行餘額為存放在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將之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償還金融負債最早日期的相關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的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載有按通知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高低，均會計入最早時段。

下表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利息流按浮息計算的前提下，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2,585	7,972	-	-	10,557	10,557
銀行借款	2.77	21,740	-	-	-	21,740	21,740
融資租賃承擔	3.00	-	15	47	150	212	193
		24,325	7,987	47	150	32,509	32,490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4,911	-	-	4,911	4,911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895	-	-	-	895	895
銀行借款	2.12	18,857	-	-	-	18,857	18,857
融資租賃承擔	3.00	-	15	47	212	274	242
		19,752	4,926	47	212	24,937	24,905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續)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的「須應要求償還」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約為21,7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857,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不相信銀行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按照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本集團的該等銀行借款將在報告期末後償還。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下表所列銀行借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對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計現金流量情況進行評估：

	加權平均				未貼現現金	
	實際利率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兩年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7	12,309	9,595	-	21,904	21,7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	2,249	3,444	13,663	19,356	18,857

#### 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購自：		
— 河源市東江康之源有機食品有限公司(「康之源」)(附註i及ii)	—	603
— 晴朗(中國)有限公司(附註i及iii)	—	1,136
	—	1,739
餐飲收入自：		
— 百嶺(附註i)	—	1,027
— 明科(附註i)	—	56
— 康仕美(附註i)	—	67
— TSGL(附註i)	—	44
— 祝嘉輝先生	251	319
— 祝建原先生	151	740
— 祝昌輝先生	—	1
— 鄧先生(附註i)	—	107
	402	2,361
已付／應付Top Standard Parking Limited(「TS Parking」)之 廣告費用(附註i及iv)	—	21
已付／應付Darnassus之廣告費用	84	—
已付／應付Darnassus之管理費用	—	56
已付／應付TS Parking之泊車費用(附註i及iv)	—	185
已付／應付Darnassus之泊車費用	705	499
已付／應付昌雋之租金開支	2,200	1,000

附註：

- (i) 金額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鄧先生不再於迅海及天誠擁有實益權益的日期)與關連方的交易金額並自該時與該等關連方進行的交易不再為關連方交易。
- (ii) 康之源先前曾為高標準(中國)有限公司(「高標準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出售予鄧先生的胞妹。高標準中國為TSGL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清盤。
- (iii) 晴朗(中國)有限公司由鄧先生的侄女全資擁有。
- (iv) TS Parking為TSGL的全資附屬公司。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關連方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已就悉數擔保盡力遵守及符合與業主的租約提供聯合及個人擔保。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提供的擔保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解除。

與關連方／前關連方結餘的詳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9披露。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34	1,079
離職後福利	46	47
	<b>1,280</b>	1,126

###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當時股東的往來賬目結付11,000,000港元的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透過資本化應付予彼等的8,072,000港元款項結付彼等的應付金額8,072,000港元或彼等認購本公司的股份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及設備的增加額約270,000港元，均為融資租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因融資引起本集團負債之變動

下表詳列因融資引起本集團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引起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列作因融資引起的現金流量。

	應計 發行成本 千港元	應付 關聯方 非貿易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34	2,339	-	5,873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2,693	(1,679)	(37)	977
應付關聯方金額資本化(附註30)	-	(8,072)	-	-	(8,0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	2,416	18,000	-	20,416
透過融資租賃購置物業及設備	-	-	-	270	270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	-	197	9	20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571	18,857	242	19,67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9,122)	(571)	2,245	(62)	(7,510)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	-	638	13	651
已確認的發行成本	9,768	-	-	-	9,76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46	-	21,740	193	22,579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為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融資成本的付款以及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關連方墊款、向關連方償還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689	5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73	7,5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926	—
	<b>52,388</b>	8,07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03	—
流動資產淨值	<b>49,685</b>	8,072
資產淨值	<b>49,685</b>	8,072
資本儲備		
股本	8,000	—
儲備(附註)	41,685	8,0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9,685</b>	8,072

\* 低於1,000港元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072	—	8,07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	(18,619)	(18,619)
發行股份(附註23)	68,000	—	68,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3)	(6,000)	—	(6,00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9,768)	—	(9,76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0,304	(18,619)	41,685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活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Everbloom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確陞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迅海	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Ironforge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雋凱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Leg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誠	香港	香港	1,500,0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Skyreach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tormwind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為集團成員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本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彼等之財政年結日。

本公司直接持有Skyreach，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兩個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財務 概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自招股章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72,898	79,951	<b>116,142</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843	10,464	<b>(20,716)</b>
所得稅開支	(2,138)	(2,131)	<b>(1,178)</b>
年內溢利(虧損)	10,705	8,333	<b>(21,894)</b>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958	7,406	<b>(21,894)</b>
非控制權益	3,747	927	-
	10,705	8,333	<b>(21,894)</b>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2.20	1.50	<b>(3.50)</b>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18,886	40,244	<b>89,136</b>
負債總額	(12,789)	(28,742)	<b>(39,296)</b>
	6,097	11,502	<b>49,840</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63	11,502	<b>49,840</b>
非控股權益	2,134	-	-
	6,097	11,502	<b>49,840</b>